



大公资信评估丛书

股份公司与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

孔敏 孙佩兰 主编



• 21

气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6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针对股份制改造中遇到的股份公司的基本知识、改造过程中的具体操作办法等进行了详细的介绍,还附有国家颁布的有关条例,对股份制改造具有指导作用。本书适合各级企业的管理人员、经济工作者,及有关院校师生阅读。

股份公司与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

孔 敏 孙佩兰 主编

责任编辑:史秀菊 终审:林培芬

封面设计:严瑜仲 责任技编:史秀菊 责任校对:方益民

气象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 46 号 邮政编码:100081)

北京市怀柔中科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625 字数:208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一版 199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定价:7.20 元

ISBN 7—5029—1610—5/F·0027

前 言

今年7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正式实施的日子。该“公司法”是新中国第一个公司法,它的颁布与实施必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公司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股份公司是现代公司制度中典型的企业组织形式,也是发达的市场经济所要求建立的企业制度。我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建立起来的大量的国有企业,显然已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用现代企业制度即公司制度来改组现有的国有企业,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

我国的国有企业如何进行股份制改造,在几年来的试点当中有哪些成功的经验,还有哪些不足之处,正是我们这一本书所要探讨的主要问题。为了说明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问题,又必须首先弄清什么是股份公司,它有什么特征及运作规律,所以又设立了上篇,专门讲述了股份公司问题,然后在下篇,才着重探讨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问题。本书的出版,希望能够对正在改制,或将要改制的国有企业所从事的股份制改造工作有所裨益,同时对于从事公司制度研究与教学工作的同志,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

股份公司在西方发达国家已经有了长期发展的历史,有许多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的地方。但是,我们今天进行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也不能对西方的股份公司模式照搬过来。一定要注意总结我们自己试点的经验,要适合我们的国情。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十分重视全国各地的经验,特别对深圳和上海一批上市公司的改制情况进行了重点调查。在北京,我们以北方集团公司为样板,重点考察了该公司的股份制改组过程。请该公司亲自

参加了改制工作的东方姑弥同志撰写了该公司的改制经验。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是我国目前唯一一家国际性从事资信评估业务的中介机构。本书由公司总经理刘继忠先生担任指导与顾问。同时还聘请了北人集团公司改制方案设计者之一陆长安总经济师担任本书顾问。

本书由孔敏、孙佩兰任主编,由丁服千、邱培家、东方姑弥任副主编。除主编、副主编负担主要编写任务外,刘萍、杨英、孔励雯、吴晓军也参加了部分编写工作。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还受到了京内外一些改制企业的指导和帮助,并且参阅了一些专家与学者的有关著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1994年7月

目 录

前言

上篇 股份公司

第一章 股份公司的特征及作用	(1)
一、股份公司及其类型	(1)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3)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要素	(5)
四、股份公司的作用	(9)
第二章 股份公司的设立	(17)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	(17)
二、发起人	(18)
三、公司章程	(21)
四、公司设立的方式	(23)
五、公司设立的程序	(23)
六、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9)
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31)
第三章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33)
一、股东大会	(33)
二、董事会	(36)
三、监事会	(38)
四、总经理部	(39)
五、各机构的协调和制约	(41)
第四章 股份公司的会计核算	(44)
一、公司会计制度	(44)
二、股份发行的会计处理	(46)
三、股利分配的会计处理	(48)

四、增资、减资的会计处理	(52)
五、公司财务报表类别	(54)
六、公司财务报表分析	(60)
第五章 股份公司管理	(64)
一、股份公司管理的必要性	(64)
二、国家对股份公司的宏观管理	(67)
三、股份公司的内部管理	(74)
第六章 股份公司的变更与解散	(79)
一、章程的修改	(79)
二、变更组织	(80)
三、公司合并	(82)
四、公司分立	(84)
五、公司重整	(86)
六、公司解散	(90)
七、公司清算	(92)
下篇 我国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	
第七章 改制的目的和原则	(96)
一、改制的目的和作用	(96)
二、改制的原则	(100)
三、当前改制试点的范围	(102)
第八章 试点中股份制企业的组建	(103)
一、组建的条件	(103)
二、组建的主要途径	(106)
三、组建的形式	(107)
四、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	(110)
五、组建的审批程序	(113)
第九章 国有大型企业须先“剥离”后改制	(121)
一、何谓“剥离”及其意义	(121)
二、“剥离”的原则与方法	(125)

三、“剥离”后的处理方式	(127)
第十章 企业组织机构的重整	(133)
一、改制中为什么要重整机构	(133)
二、建立“新三会”	(135)
三、贯彻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139)
四、改革“老三会”	(140)
第十一章 企业财会制度转轨	(142)
一、转换财会制度的必要性及其原则	(142)
二、新制度对股东权益的明确规定	(145)
三、新制度实行资本保全制度	(148)
四、改进成本管理及折旧制度	(150)
五、新制度对利润分配程序与方法的规定	(154)
六、采用国际规范化的财会报表体系	(155)
第十二章 改制企业的资产评估	(157)
一、什么是资产评估	(157)
二、资产评估在改制中的作用	(158)
三、资产评估的原则	(160)
四、改制企业资产评估的内容及方法	(162)
五、资产评估的程序	(170)
第十三章 改制企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	(174)
一、股票发行	(174)
二、股票发行价格	(179)
三、股票上市	(181)
第十四章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实例(一)	
——北人集团公司(北京)的股份制改组	(189)
一、股份制改组的必要性	(189)
二、股份制改组的程序	(190)
三、改组后设立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机构	(196)

四、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196)
第十五章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实例(二)	
——长城特殊钢公司(四川)的股份制改组	(199)
一、改制的目的及过程	(199)
二、改制后的股权设置	(201)
三、改制后企业新的组织机构的设立及老机构的改革	(204)
四、改制后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209)
附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13)
附录 2、《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259)
附录 3、《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A 股)概要》	(265)
附录 4、《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284)
附录 5、《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290)

上篇 股份公司

第一章 股份公司的特征及作用

一、股份公司及其类型

股份公司是股份制企业的总称。它是由二人或若干人集资创立的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组织形式。它有以下主要特点：①它的经营资本是由多人集资的联合资本，由各股东共同承担责任、共同分享利益；②公司经营的目的是为了盈利；③股份公司是法人社团，有一定的组织和独立财产，它能以公司名义订立契约、起诉与应诉，管理与处理财产；④它必须依法律规定设立与运作。

股份公司的类型较多，各国公司法规定也不尽一致。但一般说来，按股东所负的责任与筹资的方式不同，可分为如下四种：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国际上最普遍、最主要的股份公司是其中的第4种形式，即股份有限公司。

（一）无限责任公司

这是股份公司的早期形式，又称人合公司。它是由两个以上少数股东组织的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的公司。所谓连带责任，指数人共同对同一债务负责，互相有代替清偿的义务。所谓无限责任，是指对公司债务的清偿不以股东所出的股本为限，当股本不足以清偿债务时，还须以股东的个人财产予以清偿。

这种公司的主要特点是：①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②股东人数较少，都有权参与公司管理。因此，它的财产所有

权与经营权是统一的；③可以任意增减资本，无须经当地政府核准；④无须公开其经济帐目和各种财务报告；⑤公司不能发行股票。

（二）有限责任公司

它是指两个以上股东组成的对公司债务负有限清偿责任的公司。所谓有限责任，是指对公司债务，公司以股本总额为限，股东以各自的入股出资额为限。而股东未入股的个人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得被迫用于清偿公司债务。

这种公司的主要特点是：①公司及其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②公司股东人数也比较少；③公司不发行股票，股东通过协商，确定各自的出资额，由公司出具书面证明（股权证），作为享受权益的凭证；④公司股本一般不得转让，因特殊情况需要转让时，必须经全体股东同意，可在股东内部转让；⑤股东可以作为雇员直接参加公司管理，法律上允许公司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二为一。

（三）两合公司

它是指由少数无限责任股东与少数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它具有上述两种公司的特点，故称两合公司。它的主要特点是：①股东人数也较少，分为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两类；②无限责任股东负无限连带责任，有限责任股东负有限责任；③公司的直接管理者一般均由无限责任股东来担任，而有限责任股东只能间接地参与一部分管理工作；④公司也不向社会发行股票；⑤未经无限责任股东的多数同意，有限责任股东的股本不得转让他人。

在两合公司中，有的也可以发行股票，被称为股份两合公司。这种公司除具有上述两合公司的特点外，还有如下特点：①该公司对有限责任部分的股本分为等额股份，通过发行股票，由

有限责任股东认购；②所发股票一般不能自由转让；③无限责任股东较少，但直接参加公司管理；有限责任股东较多，由他们组成股东大会，选举监察人，监察公司经营事务，其决定对无限责任股东有约束力。

（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股份公司的发达形式，也是目前国际普遍采用的公司形式。它是指根据法律程序，按照有限责任原则，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本的公司组织形式。

以上所列股份公司的四种形式，是西方社会在股份制经济发展过程中普遍采用过的形式，也反映了股份公司由初级形式向高级形式发展的过程。我国目前尚处在股份制的试点阶段，按政府有关规定，当前主要采用了其中的两种形式，即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种种条件的限制，目前在这两种形式中，又是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股份有限公司尚占少数。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我国股份公司的结构也会发生变化，股份有限公司会不断快速发展。因为股份制经济的功能，只有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得到更好发挥。所以，下面进一步对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及功能加以说明。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西方发达国家最广泛流行的现代企业组织形式，与一般企业和其它股份公司相比，它具有如下特征：

（一）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运作的法人社团。这是它与一般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的根本区别。它从组建到变更，再到清算与解散都要严格依法执行。它的独立法人特征，表现在它有自己的章程，有独立的财产。它可以用自己的名义取得财产，承担债务，签订合同，提出诉讼或被控。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社团法人，属于盈利性社团法人，它以盈利为目的，即通过业务活动去获取经济

利益,并且将所得经济利益分配给社团内各个成员。它的这一特点不同于公益性社团法人(如学术团体),后者以谋求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而不以盈利为目的。

(二)股东负有限责任。这一点与上述第一个特点相关。同时也是与一般企业和无限责任公司的重要区别。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只负有限清偿责任,即只以原来认购的股份为限,公司一旦破产,不会造成股东其它财产的损失。正是由于这一特点,才使它广泛地吸引了投资者。

(三)依靠公开发大量股票集资,这是它有别于一般企业与有限责任公司的重要特点。为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把股本总额划分为若干等份,称为股份。股份的面额一般较小,以便于更迅速、更广泛地筹集资本,因而使得股份有限公司多成为资本雄厚、规模庞大、竞争能力很强的企业组织。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是分离的。这是由于它实行股票集资这一特点,决定的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特征。购买公司股票的股东是“食利者”,他们不必参加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公司通常推举熟悉业务,有管理才干的人担任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是个决策机构,由它来聘任总经理。总经理是专司企业经营管理的专家,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理一般不是股东,对公司不拥有所有权,而是以个人财产对因其失职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负连带责任。

(五)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财务公开原则。由于股份有限公司要向社会公开发售股票,筹集资本,所以各国公司法一般都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募股之初及公司成立以后,都必须定期公布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每年的年中要作出公开的中期报告,每年的年末要作出年度报告,以便让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公司详尽的财务与经营状况、主要盈利与亏损状况,以便作出投资决

择,同时也便于股东监督公司的经营状况。

(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手续比较复杂,开办费用较高。有限责任公司或独资企业,由于不对公众发售股票,涉及的经济关系相对比较简单,所以成立的条件及审批程序都比较简单,开办费用也较低。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数量较多,规模又大,股东的类型多种:有个人股、法人股、国家股、外资股。要公开向社会大量发行股票,其所涉及的经济关系比较复杂,从成立、改组,到合并、解散,每走一步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操作。它是西方公司法与商法主要监管的对象。由于它建立的手续比较复杂,条件要求比较严格,所以目前我国股份制试点中,主要是组建有限责任公司,个别条件较好的企业才改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要素

股份有限公司虽然具有如上多方面的特征,但是决定它的成败与兴衰的只有如下三个基本要素:股份、股本与股东。

(一)股份

股份是股份有限公司赖以存在与运作的物质基础。它是指一个企业的资本总额按相等金额划分为若干单位,这每一个单位即为一个股份或称为一股。可见股份就是构成公司股本的成份,并且是公司股本的计量单位;同时,股份又是股东权利与义务的来源,并且也是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计算单位。

股份公司的股份具有如下性质:①平等性。它首先表现为每一股份所代表股本额是一律平等的。如果有面额股份,其股份的每一股面额都是相等的。如果是无面额股份,其每个股份所代表的股本额在总股本中所占的比例也是相等的。此外,股份的平等性还表现为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也是相等的;②股份具有自由转让性。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就增强了股份公司的活力,这样可以吸引更多的投资者来购买公司的股份,使公司

拓宽了筹资的渠道；③股份表现为有价证券。这种代表股份的有价证券(即股票)，具有不可逆转性，即不可向发行者申请赎回，但它可以上市转让。股份只有表现为有价证券，才保证了它的流通性。

股份按不同标准有不同的分类方法。主要的分类方法是按照股份所赋予股东权益范围大小的不同，分为普通股、优先股与劣后股三种。

1. 普通股。这是每一个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股份。它享有股东的基本权利。

2. 优先股。持这种股份的股东在盈余分配上与剩余财产分配上优先于普通股份的股东。当然这种优先权是有一定限度的，即在通常情况下，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要受到限制或者被剥夺。

3. 劣后股。这种股份与优先股股份的权益相反。它在盈余分配上及剩余财产分配上要劣后于普通股股份。由于它的这种特点，一般投资者很少购买这种股份，主要是供公司发起人为特别利益之用。

(二)股本

股本是由股东认购股份出资所构成的财产总额，是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个基本要素。它是公司经营的物质条件，也是公司成立、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

股本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财产，而是由股东出资形成的财产。在股东承担有限责任条件下，股东对公司债务不负清偿责任，只能用公司财产清偿公司债务，因此公司必须至少保有与股本金额相当的现实财产。可以说，股本是公司债权人的最低限度的担保额，是衡量公司实力的重要标准。

公司股本有多个不同的称谓。由于它是在公司章程中公开声明的财产总额，所以它又称为名义资本；由于它又是在公司设

立登记时所填报的财产总额,所以又称为注册资本;由于它又是政府主管机关允许董事会通过发行股份筹集的财产总额,所以又叫作核准资本或授权资本。

由于公司股本的特殊性质,所以法律对股本作出了严格规定,其中主要一条,即规定了股本的最低额。如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额(股本额)为人民币1千万元。规定最低股本额的目的,主要是为使公司的责任能力达到一个最低限度,同时也是为使股份公司发挥集中资本的优势,以及发挥规模经济的效能。

各国公司法,不仅规定了股本的最低额,同时一般还规定了股本“三原则”。股本“三原则”还是股本法规定的核心和基本出发点,其它各项具体规定都是这三个原则的体现和反映。

1. 股本确定原则

该项原则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在公司设立时,必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本总额;二是在公司设立之初,必须由股东认足股本总额的一定比例,否则公司不能成立。规定该原则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公司在成立时就具备稳固的现实财产基础。

2. 股本维持原则

该项原则是指公司在存续过程中必须经常维持与已发行股本总额相应的现实财产,以具体财产充实抽象股本。公司在成立后的运营过程中,由于盈余或亏损,而使现实财产高于或低于已发行的股本总额。如果现实财产低于已发行的股本总额,公司则无法以发行的股本总额来承担责任。股本维持原则的目的,是为了防止由于现实财产的减少而导致公司责任范围的缩小,以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同时也可以防止股东对盈余分配的过高要求,保护公司正常发展,也保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3. 股本不变原则

该项原则是指股本总额一旦经公司章程规定后,即不得随意变动。如果变动则必须履行严格的法定程序,其中包括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股本不变原则是股本维持原则的进一步要求。该原则的目的在于配合股本维持原则,防止由于股本总额的减少而导致公司责任范围的缩小,以保护债权人利益。

(三)股东

股东是公司股本的出资者,也是公司股份的持有者。如果说股本与股份是股份公司的物质条件的话,股东则是股份公司的组成成员,是公司股本的所有者,所以它是股份公司的第三个基本要素。

股东与发起人、认股人有所不同。发起人是指在公司成立前参与公司设立活动的人。由于发起人必须认购一定比例的股份,才使他在公司成立后成为当然股东。认股人指除发起人之外认购股份的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认股人,在公司成立后即成为股东。总之,发起人与认股人都因为认购股份才成为股东的。

股东资格的取得与丧失,完全依股份的取得与丧失为转移。股东资格的取得分原始取得与继受取得两种形式。原始取得是指认购原始股所取得的资格,包括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及公司成立后发行新股时认购的股份。继受取得是主要指在股份的转让中,受让股份所取得的资格。此外,接受馈赠、继承股份、在公司合并时调换股份所取得的股东资格也属于继受取得。

股东资格的丧失,分绝对丧失与相对丧失两种情况。绝对丧失是由于股份的消除,或由于公司的解散而丧失股东地位。相对丧失是由于在股份转让中出让股份,或在公司合并中转换股份而丧失股东资格。

股东基于股东的资格才对公司拥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股东权既不是物权,也不是债权,而是一种社员权。股东由于参加

公司这个社团法人而成为社员,基于社员资格才具有权利和义务。由于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与股东资格有不可分离的关系,所以也与股份有不可分离的关系。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不能与股份分离而单独转让。

股东的权利主要有两种:自益权与共益权。自益权是因出资而自身享受利益的权利,它包括盈余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新股认购权、股份转让权等;共益权是指股东直接以公司公共利益为目的(间接地也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行使的权利,它包括股东会表决权、查阅帐册权、召集临时股东会请求权等。

股东的义务就是出资,即应按照所认购股份的份额向公司交纳股款。如果不按规定交纳股款,将失去股东的资格。

股份公司在它的成员之间必须贯彻平等原则,即股东平等原则。这一原则要求公司对各个股东的每一个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都给予平等待遇,不得对任何一个股东的任何一个股份给予任何歧视。但是这种平等原则,并非每个股东不论拥有股份多少,其权利和义务都相等。而股东所拥有的每种性质的权利和义务,都依其所拥有股份在全部股份中所占的比率为转移,持有的股份越多,其拥有的权利和义务也就越多。可见,股东平等原则,也就是股份一律平等性质的人格化。

四、股份公司的作用

股份公司在西方发达国家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它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史上起了巨大作用。首先,它加速了资本的集中,成了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有力杠杆。股份公司有一套完整的组织机构,摆脱了资本主义独资与合伙等企业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管理,实行了企业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离。董事会可以广选人才,企业以精通业务的专家治理,因此竞争能力强,经济效益